

交通安全宣導

您我都安全



交通安全四守則



一、我看得見您，您看得見我！

- ◇ 穿著鮮豔的衣服
- ◇ 從直線路段、行穿線穿越道路

二、謹守安全空間

- ◇ 不做沒有把握的交通行為
- ◇ 一旦猶豫，就說「不」，例如過馬路

三、利他用路觀

- ◇ 勿做危害他人之交通行為
- ◇ 不隨意變換車道

四、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

- ◇ 預防製造事故，如精神不濟、嗑感冒藥及情緒激動時，避免外出
- ◇ 免於受害，如避免綠燈即迅速起步

交通安全五大運動

- 一、車頭朝外停車
- 二、乘客責任
- 三、下車時向公車及計程車司機說「謝謝」
- 四、對禮讓行人的車輛駕駛揮手點頭致謝
- 五、保護長者及婦孺安全地穿越路口

保護裝置



- 一、請使用安全座椅載運嬰兒
- 二、騎乘機車及自行車時，務必配戴安全帽，尤其幼兒頭部尚在發育，更應保護頭部。
- 三、搭乘汽車及客運時，務必繫妥安全帶。

學生交通車

※請選擇具有教育局核發合格標章之機構(補習班、課後照顧中心)車輛，並關心有無超載情形。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東勢國(小)
關心孩子的交通安全！

家長簽名：_____